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73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073813A00_ATTCH1.pdf、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0073813A00_ATTCH2.docx、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0073813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修正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7年5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4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E001718_1_151547023981.doc、107E001718_2_151547023981.docx)

主旨：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本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本院以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送旨揭標準表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 二、為因應風災、水災好發季節月份期間之需，爰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本院99年9月8日函規定辦理。
- 三、檢送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



裝

訂

線

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併復貴部106年10月6日經人字第10603680030號函)、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

2018-05-15
15:56:52

裝

訂

線

「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公務員從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具有高度危險性災害防救工作者。	一、奉(調)派至現場並有具體事實進行應變搶救搶險搶修救助勘查等工作人員。 二、派駐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並有具體事實執行作業之人員。 三、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機關(單位)派遣參與應變復原作業並有具體事實者。	1. <u>具季節性質之災害</u> ：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風災：每年7月至9月) 2. <u>無法預測之災害</u>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公務員從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具有高度危險性災害防救工作者。	一、奉(調)派至現場並有具體事實進行應變搶救搶險搶修救助勘查等工作人員。 二、派駐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並有具體事實執行作業之人員。 三、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機關(單位)派遣參與應變復原作業並有具體事實者。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考量颱風季好發於每年7月至9月，屬季節性之災害，爰於投保時機及期間增列「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並明定風災之投保期間。
經濟部	水旱災	水災： <u>操作、維護、搶修險水利設施、水情監控設備及淹水災害救助及復原重建。</u> 旱災： <u>地面人工增雨作業。</u>	水災： 一、 <u>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並具體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作業。</u> 二、 <u>巡查、維護堰壩、閘門、河海堤、區域排水等水利設施及水位、雨量、濁度、視訊等水情監控設備之功能完整及操作正常。</u> 三、 <u>對發生損壞或存在</u>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 <u>【水災：每年5月至11月。東北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東北角區域)為每年5月至次年2月；旱災：每年10月至次年</u>	經濟部	水災	一、期間(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各項設施。 二、汛期間現場追蹤、維修、搶修、查驗或觀測相關水位、雨量、濁度、通(視)訊等水情及相關設施。	一、對遭受損害或有發生危險之虞設施，進行現地預警通報或緊急搶修搶險。 二、淹水地區移動式抽水機緊急現地調度、隨車監看、現場佈設、追蹤查驗、與緊急時之故障排除。 三、災害現場勘查或調查災情及在災害現場指導、協調或指揮相關救災事宜。 四、空中人造雨作業。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	一、災害種類由「水災」修正為「水旱災」，以涵蓋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災害類型。 二、配合實際業務運作及投保情形，修正水災之工作範圍及工作性質，整併原工作範圍內容，增列「復原重建」文字；另將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具體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作業之情形，於工作性質中明定，並修正相關敘述，以完整說明水災具高度危險性之工作性質。 三、依人工增雨作業手冊第3點規定，地面人工增雨作業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統籌發布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u>危險之水利設施或水情監控設備，進行緊急搶險及搶修。</u> 四、 <u>執行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佈設、操作等救災應變作業。</u> 五、 <u>於災害現場勘災、救災，或指導、協調相關救災事宜及災後復原重建工程。</u> <u>旱災：</u> <u>於山區燃燒焰劑，或以火藥及發射筒將焰彈投射至高空，再引爆火藥以將增雨劑散布至雲層中，以增加水庫集水區之降雨量。</u>	5月。】						作時間、地點，並由各水庫管理單位負責執行該增雨作業。又空中人工增雨作業之高空施作部分係由國防部執行，相關執行人員已得依國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投保意外保險，爰將原工作性質「空中人造雨作業」刪除，工作範圍增列「旱災：地面人工增雨作業」，另明確定義旱災之工作性質。 四、將水災期間(好發季節月份)移列至投保時機及期間規範，並修正水災、旱災之投保期間如下： (一) 水災：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之臺灣逐月累積雨量圖，增訂東北地區之投保時機及期間為每年 5 月至次年 2 月。又所稱新北市東北角區域，係指新北市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及平溪區，並由新北市政府認定。 (二) 旱災：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之縣市逐月累積雨量圖，臺灣中部及南部地區於每年 10 月開始雨量劇減(北部東部地區則於 11 月開始)，至次年 5 月才恢復，故增列旱災之投保時機及期間為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

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風災、水災部分)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公務員從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具有高度危險性災害防救工作者。	<p>一、奉(調)派至現場並有具體事實進行應變搶救搶險搶修救助勘查等工作人員。</p> <p>二、派駐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並有具體事實執行作業之人員。</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機關(單位)派遣參與應變復原作業並有具體事實者。</p>	<p>1.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風災：每年7月至9月)</p> <p>2.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經濟部	水旱災	<p>水災： 操作、維護、搶修險水利設施、水情監控設備及淹水災害救助及復原重建。</p> <p>旱災： 地面人工增雨作業。</p>	<p>水災：</p> <p>一、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並具體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作業。</p> <p>二、巡查、維護堰壩、閘門、河海堤、區域排水等水利設施及水位、雨量、濁度、視訊等水情監控設備之功能完整及操作正常。</p> <p>三、對發生損壞或存在危險之水利設施或水情監控</p>	<p>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p> <p>【水災：每年5月至11月。東北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東北角區域)為每年5月至次</p>

中央主管 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 及期間
			<p>設備，進行緊急搶險及搶修。</p> <p>四、執行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佈設、操作等救災應變作業。</p> <p>五、於災害現場勘災、救災，或指導、協調相關救災事宜及災後復原重建工程。</p> <p>早災： 於山區燃燒焰劑，或以火藥及發射筒將焰彈投射至高空，再引爆火藥以將增雨劑散布至雲層中，以增加水庫集水區之降雨量。</p>	<p>年2月；早災：每年10月至次年5月。】</p>

